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事项概述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》（公告编号【2025-030】），现对公告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，具体情况说明如下。

二、本次更正涉及的内容

本次更正内容主要涉及《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（更正后）》中合并利润表、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现金流量表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部分数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g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（更正后）》，本次更正内容均用楷体加粗字体标明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更正以外，《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》中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0日